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洪涝灾害）资金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31.95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宁远地处北部阳明山、南部九嶷山两大山系集中暴雨区，洪涝灾害呈周期性爆发。资金主要用于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的恢复重建补助、一般损坏房屋的恢复重建补助、过度期生活救助资金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有关规定使用资金。根据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批、分配等制度及时召开了局务会议，并邀请了县纪委驻县应急管理局纪检组长参加，进行监督，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局主要领导和县长审批同意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，项目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，及时足额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了灾民手中，群众反响较好，社会效益良好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1、救灾资金实际补助与需求之间相差较大。目前，我国的救灾补助标准较低，救灾补助标准难以满足受灾群众的实际需求。  2、救灾专职人员少，工作开展较难。基层应急部门负责救灾工作的人员少，他们的工作范围广且复杂。由于受灾对象居住分散，救灾服务也难完全到位，往往各类数据难以第一时间上报，导致救灾工作常常处于被动。 |
| 改进措施 | 完善救灾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救灾资金监管，针对救灾资金发放操作时间要求难以满足的问题，需要进一步完善用于审核发放救灾资金的阳光审批系统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无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谢苏平 填报日期：2024.5.20 联系电话：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